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8期 （总第19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8期

（总第198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4月10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3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4号）　……（2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市属公园公共资源对外租占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6号）　……（27）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4月10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紧迫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在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和济南市委领导下，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力做好“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各项工作，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生产总值5770.6亿元，增长8.8%；地方公共财政收入543.1亿元，增长12.7%；固定资产投资3063.4亿元，增长1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64.4亿元，增长12.6%；进出口总值105亿美元，增长9.6%。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一）坚持市场导向，从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入手，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锐意进取，务求实效，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了良好开局。

我们首先从政府自身改起，把加快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作为改革“先手棋”，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有序实施。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制定了权力清单目录和运行流程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减少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确认项目66项，审批要件148项，取消或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35项，积极推行“两集中两到位”，已有15个部门的审批处（办）整建制进驻审批服务大厅。出台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等实施意见，强化债务风险防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级三公经费压减28%，腾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民生、帮扶困难企业和贫困村庄。加快“政务云”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领域进一步拓宽。

我们努力为市场松绑、为企业添力。实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登记制，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0万余户，增长68.9%。认真落实“营改增”、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出口退（免）税等政策，共为企业减负149亿元。放宽准入、强化服务，落实民营经济各项政策，民间投资增长23.1%，一大批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壮大，齐鲁制药销售收入突破一百亿元。创新产业引导资金使用方式，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成立，挂牌额近400亿元，引导24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居全省首位，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恒生银行济南分行筹建。市属44家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和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难题，24家企业的职工得到一次性安置，部分企业走上振兴发展新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全面展开，启动农村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土地流转面积达到97万亩，有力促进了农村市场化进程。

（二）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稳投资、调结构，拓市场、促开放，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积极态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突出重点、有扶有控，集中精力转方式调结构，实现了有质量的增长。税收比重达到79.9%，提高0.7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41.56%，提高1个百分点；服务业比重达到56.4%，提高1.1个百分点。

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新材料、新医药、建筑产业化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利税分别增长10.1%和17.1%，提前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信息软件、电子商务成长迅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1750亿元、增长29.9%，电子商务交易额1608亿元、增长50.8%。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2万亿元和1万亿元。建成6个国家级科技园区、10个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新认定35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加快服务业提档升级，改造提升重点商圈，推进游客集散中心、方特东方神画、朱家峪、龙冈梦幻星空等一批文化旅游带动项目建设，全市亿元以上市场达到61个、年交易额近800亿元。

有效投资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681个项目完成投资2425亿元，在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形成了一批有质量、可持续的投资项目。毫不动摇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组织赴加拿大、美国、韩国等对外招商活动，引进市外投资851亿元，增长13.1%。开展对全国工商联重点企业系列招商活动，新签约项目72个、总投资2130亿元。22个重点片区施工面积达到440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540亿元。济南创新谷、药谷、鑫茂齐鲁科技城等孵化器吸引了一批创新型企业入驻。10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增幅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以上。

开放型经济继续向好。进出口总值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增长10.5%，扭转了两年来连续下滑局面。实际到账外资14.3亿美元，增长8.7%，融资租赁成为利用外资新亮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23.9亿美元，增长58.3%。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1.5亿美元，增长9.3%。境外投资发展势头良好。济莱协作区建设扎实推进，启动城际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进程加快。

（三）坚持“六城联创”，实施重点攻坚，一批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提升了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态宜居水平。围绕创城为民、创城惠民，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城市、森林城市、水生态文明市、环保模范城市等“六城联创”工作，从广大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入手着力攻坚，推动美丽泉城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全市人民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以治脏治乱为重点，强力推动露天烧烤、占道经营、“八小”行业、传染病防治等12项整治行动，完成了794个开放式小

区、110处农贸市场、600多条背街小巷、546个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整治，排查整治各类垃圾死角2174处，清运垃圾241万立方米，清除主次干道、居民小区的小广告、乱涂乱画140多万处，规范临时便民市场摊点1300余处，落实河长制、路长制等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市民工作生活环境更加便利舒适。

面对雾霾多发状况，我们积极应对，治标治本多管齐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狠抓燃煤、扬尘、工业生产和机动车排放等重污染源治理，启动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工业余热利用工程，大力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和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完成105蒸吨供热燃煤锅炉集中替代，淘汰黄标车40491辆，对3250处渣土处置工地和1700辆渣土运输车实行全时段监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32件，大气质量综合改善率达15.9%。

加大治水、治山、治绿力度。水生态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开展防洪除涝、河道整治、水源连通、景观提升、湿地保护等系列工程，基本实现地表水、黄河水、长江水互连互通、联合调度，完成腊山河、大辛河等65条河道截污整治和绣江河、商中河、土屋峪等小流域综合治理，玉符河、龙脊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实施，卧虎山、锦绣川等“五库连通”工程快速推进，全市集中污水处理率达95%。编制泉域重点强渗漏带规划，开展回灌补源工作，趵突泉群连续11年持续喷涌，泉水申遗工作进展顺利，成功举办第二届泉水节。我市荣获“中国温泉之都”称号。城区山体绿化提升、荒山绿化、水系绿化、绿色通道和农田林网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启动千佛山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世界等公园景区建设提升十大工程，治理破损山体18处，建设牧牛山、卧牛山、卧虎山等山体公园13处，完成绿色通道绿化提升347公里，植树造林22.3万亩，新建绿地300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35.2%，城市绿化更加丰富多彩。

（四）坚持以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培育为先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县区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6.4%。完成产业空间布局、新型城镇化和综合交通体系、济北新城、旧城更新等规划编制，开展新一轮中心城控制性规划修编。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县域辐射延伸。济乐高速、机场路及南延工程、凤凰路、和平路等建成通车，济东高速、国道104线、220线和省道242线等改建工程以及二环西路南延、二环南路快速路和二环东路南延、纬十二路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新改建农村公路408.5公里，完成村级公路网化示范项目1220公里。新开辟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47条，城市道路通行能力提高20%。新建、改造水电气暖等各类管道管线400公里，改造完成玉函南北区等10个供水低压片区，唐冶热源厂建成运行，章丘电厂余热利用、腊山与西客站热源厂续建等工程加快推进，新增供热面积780万平方米。

扶持县区发展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三年突破平阴、加快长清融入中心城区、支持济阳建设北跨产业发展区、继续帮扶商河跨越发展等目标任务，县域经济进一步壮大，县区财政收入实现三年翻番目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泉城特色风貌区、西客站片区、东部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区域载体功能

和文化品味不断提升，一批总部聚集区、特色街区、创意产业园区正在崛起，楼宇经济加快发展，已有税收亿元楼宇 32 座。推进产业北跨，集中启动了一批北跨发展项目，新材料产业园初具规模，鹊山龙湖、北湖、华山片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南部山区绿色发展步伐加快，交通、环卫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灵岩慧谷、柳埠旅游度假区等项目有序推进。

农业经济实现新发展。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达到 200 家、家庭农场 958 家，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2 家。现代种业、品牌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快速发展，农业技术、农业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泉城农业公园成为省会现代农业展示的新窗口。蔬菜、肉蛋奶等产量稳定增加，粮食生产连续十二年丰收。

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刁镇、玉皇庙、万德、孔村等 14 个省市级示范镇完成投资 10 亿元，11 个镇入选全国重点镇，新建续建农村新型社区 44 个，10.5 万名农村居民入住新型社区。首批完成 47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256 个县级示范村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解决了 20 万农村居民和 5.2 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创新乡村扶贫解困工作，以选派 100 名“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为抓手，探索启动了一批适合当地脱贫致富的好项目。

（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着力解难题、惠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在财政收支矛盾较大的情况下，我们尽力而为、兜住底线、保住基本、创新机制，推动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1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2.2％。全面完成为民办 15 件实事。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西街工坊、历下区大学生创业园等 110 家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新增城镇就业 18.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8 万人。建立农民工公共服务五级网络和平台，促进了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连续第十次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四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补助均有新的提高，完成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实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县域全覆盖。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为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贴心一键通”入网用户达 12.6 万人。启动和续建了 92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29525 套、提供可分配住房 9218 套，创建了具有济南特色的“六位一体”保障房管理模式，获得 2014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着力解决新建小区教育配套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问题，新建中小学 15 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12 处，外来务工子弟学校达到 82 所。成功举办第三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和山东省第五届文博会，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齐长城、城子崖遗址、老舍旧居等古迹保护力度加大，超额完成三年建设百座博物馆任务，建成各类

博物馆、纪念馆等178座。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稳妥落实“单独二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6.5‰以内。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建立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平台，新登记社会组织275家，家政网络服务平台年培训家政服务员万人以上。全市行政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基本完成。开展净网行动，健全打防管控一体化机制，以大数据、云计算提升民生警务平台服务功能，平安济南建设取得新成效。组建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狠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专项整治，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便民放心菜工程实现全城覆盖。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创新信访积案化解方式，重点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2.5%。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础上，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制度落实，加大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实施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12345市民服务热线被确定为国家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318件、政协委员提案710件，北跨议案办理取得重要进展。深入实施“六五”普法，健全城乡一体的法律服务体系。人防系统在全国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中荣居首位。统计、外事、侨台、民宗、慈善、老龄、残疾人、妇女儿童、红十字、社科、档案、史志、仲裁、防震减灾、双拥共建以及援藏援疆等工作都取得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全市人民拼搏进取、艰苦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驻济部队、武警官兵和中央、省驻济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我们既要看到成绩，更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投资增长乏力，新的消费热点不多，稳增长难度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任务艰巨，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增长点尚处于培育阶段；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创新能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县区发展不平衡，城区发展面临空间有限、产业培育滞后、发展后劲不强等情况，县域发展存在着基础薄弱、主导产业不突出、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治理还不能满足要求，雾霾频发、交通拥堵备受社会关注；民生工作与广大群众迫切愿望还有差距，安全生产领域尚存隐患；依法行政水平还需提升，抓落实解难题的韧劲不够、办法不多，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还需增强；少数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廉不勤、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依然存在，腐败案件时有发生。我们要直面问题，先从政府自身找原因、抓整改，牢记使命，敢于担当，扎实有效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重托。

二、2015年工作安排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稳

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集中阐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明确了奋斗目标任务，又提供了坚强保障。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中央对新常态的认识判断上来，按照山东省委“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念，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努力以新认识、新思路、新作为，争当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排头兵，开创省会改革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驱动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稳定增长，狠抓改革攻坚，推进依法治市，统筹区域发展，加强生态建设，提升城市功能，着力保障民生，弘扬优秀文化，强化风险防控，全面做好“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奋斗目标，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左右。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8.5%和 9%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进出口增长 6%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和 10%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以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任务。以上指标，是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结合济南实际提出的，必须经过艰苦努力才能实现。

为此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狠抓改革攻坚，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全面深化改革，要靠法治来引领和推动。按照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深层次矛盾，以法治引领改革发展破障闯关、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营造公开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更好履行政府职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公正执法。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善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对重要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加强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构建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执法管理机制，稳妥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试点。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和执法责任制，对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

设权、分级授权，加强内部流程监督。以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直面问题，践行承诺”问题整改活动，完善政府部门公开评议述职制度。

继续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制定公布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推进政府职能、权限、责任法治化。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取消、精简、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向县区、园区、基层放权放责，推进区域综合评价评估、企业设立“三证合一”。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打造更加便捷高效公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服务效能建设，强化电子监察、社会监督和落实督查，防止不作为、慢作为，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

全面深化改革，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完善专项改革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督办责任，确保实现重点突破。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优化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方式，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健全金融、债务风险防控化解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监管模式，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国有资本利用效率，继续推进44户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和改革发展。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做深做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研究，扎实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以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着力打造省会发展新高地

当前，推动我市经济稳定增长，既要强化增量带动，策划推动一批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实施好“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又要加快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锻造以人才、技术、品牌、服务为特征的省会发展新优势。

大力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坚持高端引领，聚焦重点产业，主攻核心技术，及早布局、做大做强新材料、新信息、建筑产业化、节能环保等新产业，推出一批新项目、培育一批新企业、打造一批新产业链、形成一批新产业集聚区。巩固提升碳化硅、铌酸锂晶体材料等技术优势，尽快扩大规模、延展产业链条，培育壮大以石墨烯、纳米银浆等为核心产品的一批新兴企业，打造半导体、光电子、光伏等新产业基地。积极发展信息经济，用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业态，扩大在智能制造、研发设计、电子政务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建设“智慧泉城”。坚持培育和引进并举，加速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加快长清、章丘、济阳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知名建筑部品生产企业，拓展市场，集聚发展。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装备、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服务业

等领域跨越发展。坚持质量强市和商标品牌培育战略，打造“济南智造”自主品牌。

推进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借势“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互动，优化生产要素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链不断细分和不同产业链之间整合重组，改造提升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产业新形态和新模式。围绕交通装备、机械装备、食品药品等优势产业，支持中国重汽等重点企业扩规提效、创新发展，策划建设相关零配件专业市场和配套企业集聚区。有序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力争 2016 年底前完成 38 家企业搬迁改造，积极发展工业旅游、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等产业，将老工业区打造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区和宜居宜业新城区。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切实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公共领域投资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器、加速器及特色园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除法律规定外，由企业自行决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市、县、园区三级中小企业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项目申报、法律维权等服务，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落实好全国知名民企入鲁助推转调创洽谈会签约项目。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和商会，形成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集聚整合创新要素和资源。以济南高新区为龙头，加强创新载体建设，重点推进山东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以及创新谷、金谷、药谷、新材料产业园等基地建设，启动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前期工作。落实我市《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和“科技十一条”，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及产学研基地，推广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合作模式，让更多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变成推动发展的现实生产力。提升科技服务功能，推进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加强金融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基金，深入实施领军企业、“小巨人”、“金种子”计划，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大力推动齐鲁人才特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继续实施“5150”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培养引进一批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紧缺适用人才，发展壮大创新创业团队，让更多优秀人才圆梦济南。

（三）坚持城区经济和县域经济两翼驱动，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城区和县域是省会经济发展的两翼，必须发挥优势、统筹推进，让城区经济、县域经济两翼展翅齐飞，促动省会发展新跨越

推动城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城区要素集聚、产业集中、承载力强、贡献度高的优势，以楼宇、街区、片区、市场为载体，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特色街经济，以及金融服务、设计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工业，推动产城融合。吸引大型企业集团、民营骨干企业将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及研发、结算、销售（采购）中心等落户济南，打造一批总部

经济集聚区，形成更多税收亿元楼。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企业股权、金融资产等综合性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更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动以民间资本为主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改造提升现有特色商业街区，重点策划打造一批新的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商业休闲、创意设计特色街区。规范提升一批传统专业市场，启动国家级综合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提升邮政、快递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打造城市共同配送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住宿餐饮、批零贸易等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以园区为主要载体，强化招商选资和项目建设，补短板、培增量、抓两头、促中间，抓好 24 个中小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向主导产业转化，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创新开发区管理、融资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鼓励园区、企业建造多层厂房，引导有技术、有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进驻标准厂房，促进人才、信息、资金、设备、技术等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促进明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转型发展、争先进位。积极稳妥推进县域城镇化，以示范镇为龙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镇域经济，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农业重镇、文化旅游名镇。

深入推进南部绿色发展和北部跨河发展。扎实做好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基础设施完善、乡村旅游、绿色产业培育等重点工作，稳妥推进南部生态经济区和生态新城镇建设。大力推动产业北跨，加快新材料产业园、鹊山龙湖度假区、济阳北跨产业发展区、商河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大对黄河以北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统筹布局产业、居住和公共服务项目，提升北跨发展承载力。

（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泉城

以市民重大关切为导向，以“泉城特色突出、规划布局合理、建筑和谐美观、设施配套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管理井然有序”为目标，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品质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为城乡发展提供规划保障。加快编制济莱协作区空间布局规划，推进 53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修编完善工作。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以古城和老商埠区复兴为核心，组织开展新一轮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落实旧城更新专项规划，有序推进 81 个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便民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加强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济青高铁、石济客专规划建设，实施国道 104 线改建工程，加快济东高速、二环西路南延等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实现二环南路全线通车。启动轨道交通 R1 线建设，加快 R2、R3 线设计立项，开展 M 线规划研究。实施宝华街、经一路延长线等一批城市主次干道建设改造。加快埝头湿地水源地和东区、雪山、旅游路、分水岭、官庄等水厂建设改造。加快城市雨污分流和老旧小区危旧管网改造，推动大金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第二轮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整治，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快特高压工程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局部区域电网和“一户一表”改造力度。优化城区天然气管网，推进东部应急调峰储配供应基地建设。加强综合管廊、油气管线、人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开展地下管线普查

和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数字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提升交通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针对市民反映突出的交通拥堵问题，狠抓规划策划、路网改造、管理整治和“公交都市”建设。加快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交通改善系统、中运量公共交通等规划实施，推进新东站、火车站北场站和一批公交枢纽建设，提升西客站客运枢纽换乘能力。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改善交通微循环，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完善“市、区、街、居”四级管理网络，以城市管理标准化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长效化。深入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

全力推进生态建设。坚决打好“治霾”攻坚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加大扬尘源头治理和管控，对钢铁、水泥、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限期治理，加快工业余热利用和燃煤锅炉达标升级，扩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新增公交车 70％以上、出租车 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完成改装淘汰 9.2 万辆黄标车、淘汰落后产能 153 万吨的任务。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雨洪水科学利用。实施以“河湖连通、五水润城”为重点的水系治理，完成卧虎山、锦绣川等“五库连通”工程，推进玉符河综合整治及流域地表水转地下水工程，巩固提升护城河、小清河等河道生态化治理成果，加快湿地公园建设，多措并举节水保泉，整治修复满井泉等 18 处名泉，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完成国家水生态文明市试点任务。推进 100 个山体绿化工作，今年抓好 27 座破损山体治理、16 处山体公园建设、10 座山体绿化提升。加快天下第一泉景区、千佛山和英雄山景区改造提升，加大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及节点、开放式小区、河道两侧绿化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新增造林面积 10 万亩，基本消除城区裸露土地，达到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指标要求和国家森林城市检查验收标准。强化环保违法查处，在工业园区、环境公用设施等治污重点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环保企业。通过标本兼治一系列措施的实施，让泉城再现更多的蓝天白云，彰显山、泉、湖、河、城相融相生的特色魅力。

（五）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

按照稳粮增产、提质增收、创新增效的要求，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省会特色现代农业，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与质量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提高区域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 60 亿斤粮食产能工程，推进 120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功能区建设，力争粮食生产“十三连丰”。继续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山丘区水源工程、平原区坑塘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综合整治，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11.2 万亩。探索水利设施管护新模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建设工程，组建科学研究、良种繁育、技术推广专业科技队伍。全面推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加

快粮食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产后净化、分类分级、保鲜、包装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工商资本搞好农产品精深加工、营销推广、品牌创立，加快农产品保鲜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突出发展蔬菜、畜牧、林果、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抓好“一区六园”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扶持发展 30 家农业龙头企业、30 家示范合作社、30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30 家农业示范园区、30 家蔬菜标准园和 30 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以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全面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坚持依法规范操作，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建设农村产权市场体系，设立济南市农业融资担保资金。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改革，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公司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搞好资产经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以出租、转包、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为重点，打造服务“三农”发展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做好 100 个特困村帮扶工作，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全面落实乡村扶贫解困“十项措施”，确保 6 万贫困农民增收脱贫、农村集体经济逐步壮大。

（六）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争创新一轮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把握新常态下外向型经济新特点，研究制定《济南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在更大范围集聚优质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抓住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署的重大机遇，以建设中韩尖端产业合作济南先行示范区为突破口，与韩国重要城市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扩大产业协作和经贸往来。坚持出口导向，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新政策，做好出口基地和示范区建设，推进机电、冶金等传统出口产业以及高端机械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巩固传统国际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用好国家信保政策，更多地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扩大外贸发展新增量。推进“海外济南”建设，鼓励指导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境外上市、跨境并购、研发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和设立分支机构。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优化友城布局，推动更多企业走出去投资拓展。

把打造对外开放平台放在突出位置，推进济南航空城、齐鲁外包城、中外合作产业园等园区规划建设，着力吸引国内外服务外包龙头企业来济发展，配套做好中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壮大。进一步理顺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核心区、配套区和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规划建设，借鉴上海自贸区成熟经验，最大限度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国际贸易、口岸通关四大功能，打造外向经济发展桥头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应用，协调推动济南和青岛海关创新业务协作，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提

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准确把握先进地区与我市发展的阶段性差异和产业转移趋势，发挥济南科教、人才、区位、资源、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盯住中关村等国内高端产业集聚区，加大力度定向招商，提高省会产业层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围绕国家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和制造业升级十大重点领域，策划实施主题招商活动，引导市外资金参与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按照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个高地”产业定位，错位招商，引导资金投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形成与周边城市产业协作配套的良性发展机制，打造带动区域融合发展的“服务型”和“创新型”增长极。

（七）挖掘利用好丰厚的文化资源，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济南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济南的先民们自古就在这片土地上刀耕火种、生息繁衍，孕育诞生了龙山文化、大舜文化、泉水文化，齐鲁文化在此交汇融合，形成了独特深厚的人文底蕴。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充分挖掘济南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丰富济南城市精神内涵，打造齐鲁文化发展新高地。

积极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启动市博物馆新馆等文化设施建设，继续提升百座博物馆并纳入规范管理。扎实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扶持 100 个贫困村建设文化大院，建设 50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 40 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40 个规范化公共电子阅览室。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引导创作具有民族风格、时代精神、地域特色的精品力作。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复兴，加强齐长城、城子崖、东平陵故城、大辛庄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改造提升一批老街、老宅、老院落等历史景观，开展“乡村记忆”工程，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抓好各级示范村建设，保护好传统村落，更多地留住城乡的人文特色和历史记忆。推进第二轮地方志编修。高标准协助办好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这一首次在亚洲举办的历史学“奥林匹克”国际盛会。组织开展好“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活动。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打破条块分割格局，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引导国有文化经营单位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培育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支持文化企业上市或挂牌交易。依托英雄山文化市场和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等载体，吸引文化企业集聚发展。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动漫游戏为重点，实施产业项目带动工程，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融合，支持济南出版、济南演艺、舜网传媒等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走出去。加强文化执法，营造良好环境。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济南历史文化资源，在资源整合、策划包装、内涵提升上下功夫，打造“文化泉城”、“天下第一泉”、“百年商埠”等一批文化旅游品牌。推进方特东方神画、龙冈梦幻星空等项目开园运营，提升乡村旅游

品质，吸附更多增量消费。编制全市文物古迹和景区景点地图，加快建设全市智慧旅游服务中心。精心筹办好第三届泉水节等重要节会，进一步提升“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

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心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努力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今年重点做好18件民生实事。

鼓励大众创新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做好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化解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完善创业融资扶持体系，筹建我市首所创业大学，推进县（市）区创业学院建设，抓好省、市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培育推出更多众创空间。完善农民工综合服务五级网络，为农民工就业、培训、权益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健全劳动用工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应扶尽扶，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2万人，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

着力提升保障水平。统筹考虑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75元提高到85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其中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400套。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体系，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重点救助对象结算比例提高到70%。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养老产业，促进医疗、养老、保健等多行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更多中小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让孩子们有更多时间认识自然、发展兴趣、增强体魄。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展一批急需的特色专业、特色学科、特色学校，培养更多技能型、实用型人才。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社会办医和医师多点执业，深入实施“智慧健康”工程，提高人口优生优育水平，创建健康城市。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推广全民健身运动，做大做强体育产业。

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按照“政府扶持、社会运营、专业发展、项目合作”的思路，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的社会服务管理新机制。培育一批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承接更多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加快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向基层末梢延伸。抓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收尾工作。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从严抓好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化平安济南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提高处置公共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争创双拥模范城“八连冠”。继续做好民宗、人防、侨务、对台、仲裁、地震、气象、档案等工作。

各位代表，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将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大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审计力度，严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公车改革，所有公务人员和一切公务活动都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做到廉洁勤政。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意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我们将鼓足干劲，干事创业，通过一件件小事的办理，一件件实事的落实，一件件难事的解决，为人民群众谋求更大福祉，赢得更多信任和支持。

各位代表，我们进入了省会改革发展的新时期。新常态彰显新趋势，新征程孕育新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与全市人民携手并肩，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美丽泉城、实现人民群众新期待做出新的业绩！

2015年为民办18件实事

一、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自2015年起，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资助比例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学生总数的8%确定，资助标准为800元/生/年。（市教育局负责）

二、为注册托幼机构在园儿童免费查体。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注册托幼机构在园儿童进行免费查体，查体率达到90%以上。（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新增社会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新增社会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市民政局负责）

四、开办“家庭电视老年大学”。在济南教育电视台开办“家庭电视老年大学”，为老年人足不出户学习书法、绘画、声乐、舞蹈等老年大学课程提供便利。（市老龄办负责）

五、残疾人万人培训就业。全年培训残疾人8000名，残疾人新增就业2000

名。（市残联负责）

六、提高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320元提高至380元。（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400套。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400套，不断解决城市住房困难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

八、改造农村危房2000户。组织改造农村危房2000户，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九、解决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水源工程、供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建设，解决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市水利局负责）

十、开辟公交线路20条，更新绿色公交车400辆。开辟公交线路20条，更新绿色公交车400辆，完善乘客出行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市交通局负责）

十一、打造智能化交通管理平台。搭建济南交警公众服务平台，建设APP、微信、微博等多个移动互联网信息渠道，开展各类交管业务查询，提供交通诱导、事故快处、自助移车等多种服务。（市公安局负责）

十二、实施新增千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工程。实施东区燃煤替代供热长输管网工程，重点建设工业北路、工业南路等约23.6公里长输管网，竣工后增加约2000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缓解东部地区供热矛盾。同时，可替代东部地区环保措施较差的小型热源厂及锅炉房，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十三、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引导鼓励符合省、市规定要求的柴油黄标车，通过加装排气净化装置，使其颗粒物排放达到绿标水平，换发“黄改绿”标志，按绿标车进行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柴油黄标车全部完成治理改造。做好“黄改绿”车辆补贴资金核发兑付工作。（市环保局、公安局负责）

十四、完成市区26座山体绿化。完成绕城高速内和长清大学园区山体绿化26座，其中山体绿化提升10座，建设山体公园16处，在山体公园内设置健身路径。（市林业局、城市园林绿化局、体育局负责）

十五、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在10个县（市）区建立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和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在街道（乡镇）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在1000个村（居）设立法律服务点。在全市10个县（市）区法院、看守所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00件以上。（市司法局负责）

十六、建立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建立集微信、微博、网站于一体的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实现农民工足不出户即可维权、享受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七、大型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查询机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大型商场超市的食品安全查询机覆盖率达到100％，为群众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查询服务。（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十八、新建40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新建40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带动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市文广新局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41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8日

济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森防指及职责

2.2　市森防指办公室及职责

2.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3　**火场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协调组及职责

3.2　保障服务组及职责

3.3　交通组织组及职责

3.4　医疗救护组及职责

3.5　信息宣传组及职责

3.6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火险预警

4.2　林火监测

4.3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2　分级响应

5.3　响应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与评估

6.3　总结报告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7.1　扑火力量保障
7.2　运输保障
7.3　通讯与信息保障
7.4　扑火物资装备保障
7.5　扑火经费保障
7.6　培训
7.7　演练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和指挥。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

1.4.2　坚持分工负责、全面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依据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职责，预先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有关准备工作，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做到常备不懈。

1.4.3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安全。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居民、扑火人员生命安全以及重要目标安全为基本要求，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将森林火灾造成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迅速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1.4.5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扑火力量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公安消防、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力量为辅。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36号）有关规定执行。

1.4.6　市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全市指导性；县（市）区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主体职能；乡镇（街道）和林区企业、国有林场、集体及个人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

火灾分为 4 类：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森防指及职责

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济南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员由市有关部门、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相关负责人组成。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当地政府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扑火救灾各阶段工作。

2.2　市森防指办公室及职责

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与森林火灾现场（以下简称火场）指挥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落实国家林业局、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及时处理反馈信息；根据火场指挥机构提供的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支援力量；做好森林火灾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并按要求上报扑火信息和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承办省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和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市森防指要求，协调组织新闻单位实施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

（2）市发改委：协调有关方面落实森林火灾基建项目建设资金。

（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扑火现场公众移动通信保障。

（4）市教育局：对学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5）市公安局：做好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和火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配合森林公安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指挥消防部队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扑救，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

（6）市民政局：会同市林业局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济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做好市级救灾物资调拨供应。

（7）市财政局：筹集拨付扑救森林火灾所需专项资金。

（8）市环保局：负责突发森林火灾的环境监测。

（9）市交通运输局：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畅通。

（10）市水利局：负责林区水源地建设。

（11）市农业局：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工作。

（12）市林业局：执行市森防指有关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研究拟定森林火灾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督促应急救援队伍处置火情；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组织森林公安查处火灾案件；评估灾情直接和间接损失；提报重大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13）市卫生计生委：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14）市安监局：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检查督查；协助处置森林不安全因素，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15）市旅游局：负责全市A级以上森林旅游景区（城市园林局所属除外）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16）市城市园林局：负责所属林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提出救援方案。

（17）市气象局：负责火场实时气象观测，在火场周边设置移动气象观测点；组织气象专家分析气象数据，提供火场附近气象要素实况，预报周边天气形势，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8）济南警备区：负责指挥驻济解放军和预备役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9）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市森防指命令，开展扑救火灾工作。

（20）团市委：组织青年团员发挥扑火突击队、义务宣传员作用。

3　火场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火场指挥机构由指挥协调组、保障服务组、交通组织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组成。

3.1　指挥协调组及职责

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济南警备区副司令员以及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具体牵头。

指挥协调组主要职责：

（1）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扑救火灾；

（2）根据火情动态确定扑火方案；

（3）与市森防指办公室值班室建立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传递畅通；

（4）指导当地县（市）区政府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精神；

（5）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

（6）协调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处置森林火灾。

3.2　保障服务组及职责

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

（1）保障火场通讯；

（2）在火场组织实时气象观测，发布森林火险等级信息，提供火场附近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负责扑火人员所需生活物资供应。

3.3　交通组织组及职责

组长由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市交通运输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

（1）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

（2）配合森林公安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3）保障调集的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在国省干线公路运输畅通。

3.4　医疗救护组及职责

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分管负责人担任，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3.5　信息宣传组及职责

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发布，以及扑救森林火灾英模人物和事迹的宣传报道。

3.6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组长由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研判森林火灾现场形势，拟订扑火方案，及时提供决策建议。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火险预警

4.1.1　预警级别：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划分为 4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在未来 24 和 48 小时内，天气条件可能导致林内可燃物燃烧，林火可能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中度危险性，可发布蓝色预警；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林火较易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较高危险性，可发布黄色预警；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林火容易快速蔓延，且可能造成森林火灾持续发生，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高度危险性，可发布橙色预警；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林火极易迅猛蔓延，且可能形成森林火灾暴发性发生，扑救难度极大，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极度危险性，可发布红色预警。

4.1.2　预警发布：市气象、林业部门负责森林火险等级预报，通过济南电视台、济南广播电台等市级有关媒体发布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以手机短信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1.3　预警响应：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远程林火视频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强化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4.2　林火监测

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充

分利用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地面人工瞭望台、护林员巡查等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4.3　信息报告

4.3.1　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地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向受森林火灾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4.3.2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防指接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并同时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一）属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二）处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三）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五）起火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六）需请求省森防指支援扑救的。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火灾发生后，所在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进行火灾初判，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实施先期处置。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当火情达到市级预案启动条件时，经市森防指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市森防指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等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市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5.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市级层面设定Ⅲ级、Ⅱ级、Ⅰ级3个响应等级。

5.2.1　Ⅲ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森林火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3）森林火灾发生在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4）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5.2.1.2　响应行动

（1）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4）向市森防指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5.2.2　Ⅱ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森林火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2）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燃烧超过2小时、县（市）区无法有效控制的；

（3）森林火灾处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5.2.2.2　响应行动

（1）市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市森防指命令火场指挥机构各工作组到达指定位置，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公安消防部队等扑火力量增援；

（4）协调做好直升机灭火准备工作，视火情发展申请增援；

（5）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5.2.3　Ⅰ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指挥报告情况，建议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2）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社会稳定的。

5.2.3.2　响应行动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调派专业力量和航空消防飞机支援，并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扑火任务；

（2）配合省森防指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5.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5.3.1　组织调动队伍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或申请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救工作。

5.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5.3.3　救治伤员

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当地医疗部门积极开展救治工作，必要时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医疗专家协助救治。

5.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3.5　落实扑火安全措施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应及时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

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情况，注意可能发生危险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扑火队伍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扑火人员携带的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及时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立即报告。

5.3.6　伤亡人员安抚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和抚慰遇难者家属工作。启动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5.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3.8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

由地方公安机关配合森林公安依法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厉打击火灾肇事者。

5.3.9　信息调度与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场指挥机构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物资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逐级归口上报信息，确保报告信息内容详实准确。积极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畅通。

5.3.10　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3.11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经所在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实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受伤人员安抚、死亡人员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行业归口处理。

6.2　调查与评估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6.3　总结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市森防指根据省森防指和市政府要求，及时上报重大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对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中负有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保障措施

7.1　扑火力量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公安消防、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协助扑救。

跨市、县（市）区增援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全市跨市、县（市）区支援机动扑火力量为 160 人编成，其中历城区 40 人、章丘市 30 人、长清区 30 人、平阴县 20 人、市中区 20 人、历下区 10 人、济南高新区 10 人。

跨市、县（市）区调动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防指下达命令，或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需要下达命令，统一调动。到达火场后，扑火救援队伍后勤保障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

7.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应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相关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输至市森防指办公室。

7.4　扑火物资装备保障

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区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市森防指防火物资储备库所储备的物资，重点用于扑救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7.5　扑火经费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工作需要。

7.6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实施防火实战训练，熟练使用扑火机具，增强扑救森林火灾业务技能。

7.7　演练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预案规定组织开展演练工作，每年进行 1—2 次扑火实战演习或者网上推演。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市森林防火重点乡镇（街道）名单

附件

济南市森林防火重点乡镇（街道）名单

县（市）区	重点乡镇（街道）
章丘市（12个）	双山街道、明水街道、圣井街道、埠村街道、绣惠镇、刁镇、相公庄镇、普集镇、文祖镇、垛庄镇、曹范镇、官庄镇
平阴县（8个）	榆山街道、锦水街道、洪范池镇、安城镇、玫瑰镇、孔村镇、东阿镇、孝直镇
历下区（3个）	龙洞街道、智远街道、姚家街道
市中区（5个）	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七贤街道
历城区（6个）	港沟街道、唐冶街道、柳埠镇、西营镇、仲宫镇、彩石镇
长清区（10个）	文昌街道、崮云湖街道、五峰山街道、平安街道、万德镇、张夏镇、归德镇、孝里镇、马山镇、双泉镇
济南高新区（3个）	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舜华路街道

（2015年4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调整为每人每月550元；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调整为每人每月5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00元。

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900元，分散供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3700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印发）

济南市市属公园公共资源对外租占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至5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市属公园公共资源对外租占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园林局负责市属公园公共资源对外租占的监管、审批、报告及备案工作，8家市属公园分别负责本单位公共资源对外租占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2013年底，8家市属公园公共资源对外租占项目284个，其中：房屋出租项目186个，房产面积10.28万平方米；土地出租项目24个，土地面积46.04万平方米；游乐设施及水上项目等74个。2012年、2013年共计实现租赁收入7885.01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园林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总体部署，提出了“立足民生、卓越服务，园林让城市更美好”的工作理念，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完善园林基础设施，改善和提升了游园环境，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要。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市园林局及时启动了公园、景区内高档餐馆、办公用途的承包项目、封闭的内部接待场所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新闻媒体和广大市民认可。但审计调查发现，在公共资源对外租占过程中，仍存在公共设施用地管理不到位、租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项目圈占泉池及亭台楼阁开展经营

有的公园出租房屋时，将公园泉池、亭台楼阁等围成相对封闭的区域同时出租

进行经营活动。公园是公共资源，是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产品，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园的公益属性和服务游人的宗旨。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园林局及时出台了《关于编制经营业态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公园在编制经营业态规划时要本着“生态、便民、求实、发展”的原则，始终坚持“公园姓公”的公益性发展方向，充分考虑差异化功能定位，以特色文化为基础，在经营业态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可经营资产档案。强化项目日常监管，进一步落实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园的公共服务属性，不断提升游园环境。

（二）出租公共设施用地管理不到位，周边村民私埋乱葬

济南动物园管理处将该园动物繁殖基地 127.45 亩土地长期租给本园职工刘某注册的公司用于苗木种植。多年来，该宗土地周边村民时有挖沙、取土等侵蚀行为，特别是近年来周边村民私埋乱葬问题日益突出，已逐步蔓延至该宗土地上，对国有土地的安全完整性构成威胁。现场审计时，部分墓地正在施工。私建墓地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逐步演化为历史遗留问题，给今后清理带来阻力。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动物园管理处与本园职工刘某终止人事关系，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将该宗土地周边设置围栏并派专人看护，加强公共设施用地日常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租赁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部分对外租赁项目未经公开招募或资产评估直接协议出租。二是部分房屋出租未签订租赁协议。三是部分出租协议没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有的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个别合同租赁期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形成无效合同。四是有的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转租、变更租赁用途，造成管理风险。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园林局采取多项措施，一是全面推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已有 65 个合同到期的对外租赁项目经专业机构评估后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公开发布和招募。下一步，其他项目也将陆续通过局网站进行公示，确保所有经营项目招商的公开、公平、公正。二是严格合同管理，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对已签署的协议，合同到期的立即终止合作关系，避免出现上述情况。三是市园林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和《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落实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如出现违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通过建立长效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租赁管理水平。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4 月 17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8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